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7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人民币15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安徽新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发展”）提供财务资助。委托贷款期限为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12个月，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9%，每季度付息一次。详见2019年7月4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2）。该项财务资助相关协议于2019年7月签订，期限为12个月。

近日，借款人新华发展归还上述15,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，并已于近日到公司办理完毕还款手续。公司收到新华发展归还的上述委托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15,000万元、截止7月15日利息合计约人民币1,372.50万元。至此，新华发展已将上述委托贷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归还公司，本次委托贷款未出现逾期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